

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20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8057.htm

【案情】某县酒店承包人章某（男，1964年12月生），因经营不善而严重亏损，遂产生了绑架勒索财物的主意。经考察，章某选定了本县个体户吴甲之子吴乙（7岁）为绑架对象，并对吴乙的活动规律进行了跟踪了解。2003年9月14日上午，章某对本酒店的服务员王某（女，1985年12月生）说：有人欠债不还，咱们去把他孩子带来扣押，逼其还债。王某同意。当日中午，章某将王某用车带到吴乙的学校并将吴乙指认给王某。随后，王某将吴乙骗出。章某与王某一起将吴乙带回酒店，将吴乙关押于贮藏室内。16时许，章某打电话给李某（女，1986年5月生，系章某外甥女），告诉她自己绑架了一个小孩，要求她帮助自己打电话给吴家勒索财物，并告知李某吴家的电话号码以及勒索50万元人民币，并表示事成之后必有好处。李某同意。随后一个多小时内，李某共3次打电话给吴家勒索财物。次日，章某赶到李某住处，再次要求李某继续打电话向吴家勒索，李某予以拒绝。9月17日，因被害人家属报案，三被告人被抓获。【问题】（1）分析上述有关人员的构成何罪以及共同犯罪情形。（2）分析本案中的犯罪停止形态及刑事责任。

（3）如果本案中章某见勒索未成杀死吴乙，则章某构成何罪，如何处罚【参考答案】（1）章某构成绑架罪，王某构成非法拘禁罪，李某构成绑架罪。对于绑架吴乙的行为，章某与李某属于共同犯罪情形，其中章某作为该绑架罪的主犯，李某属于绑架罪的从犯。（2）章某与李某的绑架罪均属于

既遂。李某虽然后来拒绝了章某的要求，但一方面由于绑架罪是行为犯，一旦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实施了绑架他人作为人质并将被害人实力控制起来，就构成既遂，是否实现了勒索财物的目的并不影响本罪的既遂；另一方面，作为共犯中的帮助犯，李某的自动放弃犯罪行为并不能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也不能成立中止。在刑事责任方面，王某与李某犯罪时候均不满18周岁，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同时，李某属于绑架罪共犯中的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3）则此时章某仍构成绑架罪，依法适用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